



无障碍阅读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新闻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

部门专栏

政务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专栏 > 水利法治 > 水利法规 > 规范性文件

索引号

发文机关 河南省水利厅

标 题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占用淤地坝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文字号 豫水行规〔2026〕1号

失效时间

成文日期 2026年4月1日

发布时间 2026年04月15日

##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占用淤地坝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大 中 小】 发布单位：政策法规处 时间：2026-04-15 点击数： 1067

#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行规〔2026〕1号

##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占用淤地坝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州、洛阳、焦作、三门峡市水利局，济源示范区水利局：

为加强河南省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规范淤地坝占用处置工作，省水利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占用淤地坝处置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 占用淤地坝处置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省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规范占用淤地坝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登记在黄土高原淤地坝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淤地坝工程占用管理工作。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淤地坝。

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建设需要占用淤地坝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条** 擅自占用淤地坝的，按照谁占用、谁担责，谁占用、谁修复，谁占用、谁赔偿的原则进行处置。因被占用发生安全事故的，占用人承担相应责任。

擅自占用淤地坝是指未依法依规履行申请、审核、备案程序，私自在淤地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使淤地坝功能受到影响的行为。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淤地坝的义务，对擅自



占用淤地坝违法行为有权投诉、举报。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占用淤地坝工程处置的监督指导和备案工作。

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占用淤地坝处置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占用淤地坝处置的具体工作。

乡、镇淤地坝运行管护责任主体应及时制止擅自占用淤地坝行为，并上报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淤地坝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利部《淤地坝技术规范》（SL/T 804-2020）的要求划定。

**第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治理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九条**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指导违法者编制定期治理或者补救措施技术方案。

限期治理或者补救措施技术方案经县（市、区）水行政主

— 3 —

管部门审批后，报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擅自占用淤地坝采取治理或者补救措施不能恢复淤地坝原有功效的，应当建设与占用淤地坝等效替代工程或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优先用于淤地坝工程建设和管理。

等效替代工程是指与被占用淤地坝功能相当的淤地坝工程。

国有投资建设的淤地坝，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代行投资主体权益。

**第十一条** 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建设需要占用淤地坝的，应当落实等效替代或补偿方案。

**第十二条** 占用淤地坝等效替代淤地坝建设管理依照《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淤地坝技术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占用淤地坝等效替代淤地坝工程于淤地坝工程验收后，应当按

**第十二条** 占用淤地坝等效替代工程完工验收后，应当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登记和销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及时登记入库，并录入黄土高原淤地坝信息管理系统；被等效替代的原淤地坝，应当及时办理销号手续。

**第十四条** 对擅自占用淤地坝的单位或个人，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4 —

**第十五条**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参照设区的市执行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 5 —

---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6年4月1日印发

---

— 6 —



《占用淤地坝处置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分享：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河南省水利厅  
备案序号：豫ICP备11012831号-9 郑公备：41010502000012 政府网站标识码：4100000046  
访问总量：29892795

